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為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計算(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及[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